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潞州区小学招生入学和 小学升初中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老顶山旅游发展中心，区直各有关单位，辖区内各中小学校：

《2025 年潞州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办法》和《2025 年潞州区小学升初中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潞州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办法

为切实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秩序，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维护教育公平。自 2025 年起，潞州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行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工作“线上一网通办”。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潞州区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过推进招生入学工作的网上管理，进一步完善入学政策，规范入学秩序，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助推义务教育“双减”政策落地见效，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原则

根据学区生源、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班额规定、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确定各小学招生范围与招生计划，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划片入学政策全覆盖。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全面公开招生政策和信息，严格招生条件，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加强招生过程监督，切实保证招生公开、公平、公正。

（三）坚持“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原则

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行统一管理，确保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

三、报名条件

（一）凡年满六周岁（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不分性别、民族等，必须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二）潞州区常住户籍儿童入学报名须提供“三证”，即：《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房屋产权（所有）证》（或《不动产权证》）。户口和房产迁入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注：写字楼、仓库、车库、商铺、商业性公寓等非住宅房，不作为施教区对口入学依据。）

（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实行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政策，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以《居住证》办理时间先后排序（父母双方居住年限可累加）。

四、报名细则

（一）属潞州区户籍，符合以下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网上报名后，全部安排入学。

1.适龄儿童与父（母）户籍一致（户主为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或适龄儿童本人），且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或适龄儿童本人为房产完全持有者。

2.适龄儿童与父（母）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户

籍同居住，户主为祖父（母）、外祖父（母），且祖父（母）、外祖父（母）为房产完全持有者。

（二）属潞州区户籍，但存在户籍、住址分离，符合以下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网上报名后，由学校在常住人口“住、户一致”优先安排学位的基础上，如有余额学位可安排入学。

1.属潞州区户籍，但存在户籍、住址分离的适龄儿童，以父母《房屋产权（所有）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家庭实际住址为依据，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如有余额学位可安排入学。

2.属潞州区户籍，但没有《房屋产权（所有）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家庭，家长需要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和一年以上可证明其家庭现在实际住址的水电暖缴费凭证，或者提供真实合法的《宅基地土地使用证》和一年以上可证明其家庭现在实际住址的水电暖缴费凭证，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如有余额学位可安排入学。

3.属潞州区集体户籍，家长提供实际居住地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有关学校和学生应服从调整和安排。

（三）凡符合招生政策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长提供实际居住地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有关学校和学生应服从调整和安排。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网上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

1.适龄儿童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潞州区的有效《居住证》。

2.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

3.适龄儿童的《出生医学证明》。

（四）特殊儿童入学。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就近随班就读，普通学校不得拒收具备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能力由区残疾人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群体，做好组织入学工作，寄宿制学校要优先安排特殊群体学生住宿，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都能接受义务教育。

（五）政策照顾对象。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依据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才子女按相关政策同等条件优先安排入学。

五、工作安排

（一）报名时间

小学入学报名时间为8月1日—8月5日。

（二）报名方式

2025年潞州区小学招生入学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符合入学条件、需在潞州区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均须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手机或电脑端实名进

行网上报名。

潞州区教育局和各小学校将开通便民服务登记点,为报名期间无法自行完成网上报名的家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协助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完成网上报名。

（三）材料审核

完成网上报名后,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原则,由公安、自然资源、住建、教育等部门联动在线审核网上报名材料。网上审核通过的,将适时发送入学通知;网上审核有疑义的,网络平台系统会发出预约审核通知,请家长携带有关材料在预约时间内到相应学校进行现场审核。

（四）入学安排

各小学校要有序安排本施教区内适龄儿童入学。当报名人数未超过本施教区小学招生计划时,全部安排在本施教区小学入学;当报名人数超过本施教区小学招生计划时,各小学依据报名细则类别,梯次安排相应人数入学;超过本施教区小学招生计划未能对应安排在本施教区小学入学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余额学位的公办小学入学,有关学校和学生应服从调整和安排。已经被学校网上录取的学生,不得放弃录取资格。各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8月8日各小学校到潞州区教育局领取通知书。

8月15日前各小学校将由校长签发的入学通知书发放到

适龄儿童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手中。

8月30日小学一年级新生统一报到。

（五）均衡编班

8月28日，区教育局统一组织潞州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均衡编班，严禁设列任何名义的实验班、重点班、快慢班等班级。编班要做到“三公开”，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各班级一经确定，在校期间要坚持“五不动”。

（六）学籍注册

适龄儿童入学工作完成后，各小学校应按照规定要求、规定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为小学新生办理学籍注册。要充分发挥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作用，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严格落实“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制度。

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

（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核定的招生计划和潞州区行政区域内招生，采取自愿选择申请方式，与公办小学同步进行网上报名，免试入学。凡已被民办小学录取的适龄儿童，区教育局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小学学位。

（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全程录像，并邀请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家长代表全程监督。参与电脑随机派位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

排，有关学校和学生应服从调整和安排。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管理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统筹。成立由分管教育副区长为组长，教育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公安局潞州分局、区残联、民政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和镇街（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招生工作领导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督促适龄儿童规范有序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失学辍学，确保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育局局长兼任，妥善处理本区域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各联合学区、区直各小学是招生工作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本校招生工作，各小学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招生副校长为副组长的招生工作小组，并制定本校招生工作方案，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和处置应对，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加强宣传引导

潞州区教育局和各小学校要加强“教育入学一件事”政策解读，通过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多种途径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畅通政策咨询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形成合理就学预期。

（三）严肃招生纪律

各小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和省、市、区招生纪律要求；严格控制班容量，小学一年级标准班额不得超过45人；严格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一次性采集学生相关信息；设立举报电话、信箱，接受群众监督；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和区教育局将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对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查。对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依法追责问责。

附件： 1.2025年潞州区小学施教区

2.2025年潞州区小学招生计划

附件 1

2025 年潞州区小学施教区

潞州中学教育集团各学校施教区：

潞州中学体育北路学校施教区：1. 西外环以东，铁路以西，北外环以南，北二环路延长线以北。2. 合富璟园小区、佳和小区、沁芳盛世小区和长治市集中供热第一热源厂家属区、金源悦府小区。3. 陈村、张村。

区实验中学教育集团各学校施教区：

区实验中学小学部施教区：世纪春天西区、沁芳苑小区、长治会校家属院、晋瑞苑、日新家园北区、和苑小区、长兴花园、潞州区交通局家属院、潞州区驻鹿家庄村各区直单位家属院。

区实验中学振化校区施教区（原化家庄小学）：1. 太行北路以东，威远门北路以西，北外环路以南，保宁门西街以北。2. 悅城空间花园小区（属于海森小学施教区，暂定由化家庄小学代招）。

区实验中学鹿兴校区施教区（原鹿家庄小学）：鹿家庄村、凯旋花园小区、梧桐郡小区。

区实验中学南村校区施教区（原南村小学，寄宿制学校）：1. 南村、中村。2. 全区范围内招收寄宿学生。

东街小学教育集团各学校施教区：

东街小学施教区：1.延安路以东，潞阳门路以西，县前巷以南，甜水巷以北；2.香角巷→东大街→英雄路以东，延安路以西，庙道巷→牛家圪道→武家巷以南，花园街→石头街以北。

东街小学体育路分校施教区：长北干线以东，铁路以西，捉马西大街以南，太行西街以北。

东街小学华丰路校区施教区：1.兴府路→建华巷以东，威远门路以西，府后西街以南，五一街以北；2.长安街→西环路以东，威远门路以西，五一街以南，长子门村上街以北。

上南街小学教育集团各学校施教区：

上南街小学施教区：天晚集以东，演武南巷以西，石头街→东华门以南，解放路以北。

上南街小学回族逸夫分校施教区（原回族逸夫小学）：1.北营三巷以东，长运普石路→兵士巷→东斜街→莲花巷以西，府后西街以南，西大街以北；2.威远门路以东（不含西关小学施教区），天晚集以西，西大街以南，祥雨巷→凤凰嘴路西非长子门社区居民区→营口巷→联仓巷→令公巷以北。

上南街小学下南街校区施教区（原下南街小学）：1.天晚集以东，连家巷以西，解放东西街以南，和平东街以北；2.天晚集以东，延安南路以西，和平东街以南，护城河以北。

建东小学教育集团各学校施教区：

建东小学施教区：1.长兴北路以东，潞阳门北路以西，保宁门东街以南，太行东街以北；2.英雄北路以东、长兴北路以

西、捉马卫生巷以南、太行东街以北范围内的潞州区卫生局家属院、海飞小区、电力西苑、永盛名邸、维特小区；3.长兴中路以东，太行东街以南，长邯南路以北。

建东小学保宁门路校区施教区（原史家庄小学）：1.铁路以东，太行北路以西，北外环西街以南，保宁门西街延伸至铁路以北；2.世纪嘉园（史家庄户口）、富民小区、银苑小区、盛世花苑小区、润泽知园小区、润泽礼园小区。

新华小学教育集团各学校施教区：

新华小学施教区：1.长兴中路以东，潞阳门路以西，新营街以南，县前巷以北；2.潞阳门路以东，东外环路以西，十中桥河区以南，府后东街以北。

新华小学英雄北路校区施教区（原英雄北路小学）：1.威远门北路以东，长兴北路以西，捉马西大街以南，保宁门街→佳美绿洲小区东围墙→福兴巷→飞龙巷→前进巷→英雄北路→卫生巷以北；2.捉马村。

清华中学教育集团各学校施教区：

清华小学施教区：丰恒路以东，喜峰村以西（含喜峰村），清华社区与淮海社区交界以南，太岳东大街以北。

市直学校施教区：

市友谊小学施教区：1.延安南路以东，潞阳门路以西，甜水巷以南，护城河以北；2.演武巷→连家巷以东，延安南路以西，花园街→石头街以南，和平东街以北。

市实验学校小学部施教区：1.工农巷以东，长兴中路以西，太行东西街以南，紫金东西街以北；2.省建巷以东，英雄北路以西，捉马前进巷以南，太行西街以北；3.不含捉马村。

市十二中学校小学部施教区：1.威远门北路以东，省建巷西，保宁门西街以南，太行西街以北；2.不含捉马村。

火炬中学小学部施教区：铁路以东，威远门路以西，保宁门西街→液压厂家属院北围墙以南，太行西街以北。

市二十中学小学部施教区：泽馨苑小区、清水湾小区、星湖湾小区、锦福苑小区、帝景广场小区。

容海学校小学部施教区：1.英雄北路以东，延安北路延伸线至铁路线以西，北外环路以南，捉马东大街以北；2.长兴北路以东、潞阳门北路以西，捉马东大街以南，保宁门东街以北；3.顶秀山居小区、顶秀山居东区、顶秀悦麓小区。

潞州区其他学校施教区

王庄村小学施教区：王庄村。

黄北小学施教区：黄北村、黄中村。

黄南小学施教区：黄南村。

魏村小学施教区：东旺村、魏村、王庄矿铁运处家属院、黄碾镇西旺村、安居村、太锯北社区。

故南小学施教区：故南村、贡村、辛庄村、坡底村、故北村、故县7016社区、淹村。

李沟小学施教区：李村沟村、太锯社区。

张庄小学施教区：张庄村、漳移村、电务一队社区。

马厂小学施教区：长信工业园区、马厂村、长北商贸区、煤气公司家属区。

高庄小学施教区：高庄村、王公庄。

故驿小学施教区：故驿村、合成厂社区。

安阳小学施教区：安阳村。

安昌小学施教区：安昌村、漳山发电厂。

富村小学施教区（寄宿制学校）：1.富村、张公庄、李村、坟上村、李村沟村、太锯社区。2.全区范围内招收寄宿学生。

果园小学施教区：果园村、工业园北区。

小辛庄小学施教区：小辛庄村、三局生活区、机场生活区、工业园区、中森嘉苑、新城市花园小区、精英时代城、新馨苑小区，北晟苑小区、盛世风景小区、果园村。

西旺小学施教区（寄宿制学校）：1.大辛庄镇西旺村、壁头村、漳泽村、小常村、下韩村、大辛庄镇泽头村、北寨、暴河。2.全区范围内招收寄宿学生。

暴马小学施教区：暴马村、七里坡村、南寨村、宋家小庄村。

针漳小学施教区：针漳村、东明新苑小区、龙港新城、宝佳瑞景、善园五针、均和悦府、外贸肉联厂家属院。

下秦小学施教区：下秦村。

堠西庄小学施教区：堠西庄村、崔漳村。

南津良小学施教区：南津良村、北津良村。

圪坨小学施教区：圪坨村、张祖村、师庄村、余庄村、神下村、店上村、坡栗村、杨暴村、电厂家属区。

博爱学校施教区（寄宿制学校）：1.铁路→长邯路以东，东外环以西，漳沂村地界以南，景里街以北。2.全区范围内招收寄宿学生。

金口学校施教区：1.金口村、壶口村、河头村、山门村、金龙小区；2.老顶山旅游发展中心辖区内各村庄。

王村学校施教区：王村、赵凹村、启东瑞锦小区。

南垂小学施教区：1.南垂村、双桥庄村、杏树凹村、凤桥村、关村朝阳片、驾校；2.老顶山旅游发展中心辖区内各村庄。

西长井学校施教区：西长井村、石桥村、天桥村、罗家庄村、冀家庄村、小罗村。

八一路小学施教区：1.分水岭→工商巷（紫金西街建设银行）以东，潞阳门北路以西，紫金东西街→长兴中路→长邯南路→太行东街以南，新营街全线→分水岭以北。2.原紫金西街

小学施教区：（1）太行南路以东，威远门中路以西，紫金西街以南，府后西街以北；（2）威远门中路以东，工农巷以西，太行西街以南，紫金西街以北；（3）威远门中路以东，分水岭→工商巷（紫金西街建设银行）→岭南巷以西，紫金西街以南，府后西街以北。

紫坊小学施教区：1.西环路以东，威远门路以西，太行西

街以南，紫金西街以北；2.西环路以东，太行南路以西，紫金西街以南，府后西街以北。

邱村小学施教区：府后西街以北，太行西街以南，西环路以西，到蒋村边界（包括蒋村）。

东关小学施教区：潞阳门路以东，东外环路以西，府后东街以南，解放东街→金河家苑小区西围墙，沿北石槽村界→建材巷→东大街以北。

站前路小学施教区：火车站家属区、铁道佳苑小区、站前公寓小区、堠北庄村、堠南庄村、如意苑小区、湛上村、化工厂小区。

南关小学施教区：华丰南路以东，延安南路以西，护城河以南（含西南关村地界），五针街→淮海街以北。

太行东街小学施教区：1.潞阳门北路以东，铁路→长邯路以西，捉马东大街以南，景里街以北；2.潞阳门北路→和济岗→柏后村西沿线→铁路沿线以东，东外环路以西，景里街以南，紫金东街以北；3.含山西省农科院谷子研究所，不含漳沂村。

澳瑞特小学施教区：东外环以东，澳瑞特学校东围墙以西，澳瑞特家属区以南，长治学院南校区以北，包括澳瑞特小区、长治学院南校区、四三二八兵工厂。

惠丰小学施教区：长陵公路以东，东外环→中山头绿色小区西围墙以西，太岳街以南，南外环路以北。

北董小学施教区：北董村、小山头村。

中山头小学施教区：中山头村、北山头村、南山头村、中山绿色小区。

南石槽小学施教区：南石槽村、塔岭新城、岭南御花苑和淮海东山家属院。

淮海小学施教区：凡淮海家属区各院、清华西花苑、马坊头、李家庄、五马村。（九鼎小区属于原二师新建校施教区，2025年由淮海小学代招）

北石槽小学施教区：1.北石槽村；2.金河家苑小区西围墙，沿北石槽村界→建材巷以东，东外环以西，东大街（东方360小区北围墙）以南，解放东街以北；3.潞阳门南路以东，东外环路以西，解放东街以南，德化门街以北。

英雄街小学施教区：自长兴中路县前巷西口向东→延安中路向南→庙道巷向西→牛家圪道→武家巷→英雄中路向北→邮电局口向西→至莲花池顺兵士巷北→长运普石路→府后西街向西→府西街向北直至分水岭向东→经新营街→长兴中路向南→县前巷西口。

西关小学施教区：威远门路以东，北营三巷→西郊公园东围墙以西，府后西街以南，五一生活市场南围墙以北。

梅辉坡小学施教区：1.联仓巷以东，天晚集北路以西，令公巷以南，解放西街以北（含潞华小区）区域；2.天晚集北路以东，英雄南路以西，西大街以南，东华门街以北区域；3.英雄南路以东，锡坊巷→香角巷以西，东大街以南，石头街以

北区域；4.莲花巷以东，英雄中路以西，莲市巷以南，西大街以北区域。

长子门小学施教区：1.西环路以东，天晚集以西，解放西街以南，德华门街（护城河西南关处，天天乐超市）以北；2.解放西街→西环路→长子门上街→威远门路→祥雨巷→凤凰嘴路西非长子门社区居民区西侧边界。

五一路小学施教区：1.站前北路以东，兴府路→建华巷以西，府后西街以南，五一街以北；2.站前北路以东，长安街→西环路以西，五一街以南，解放西街以北；3.不含堠北庄村。

康园中学小学部施教区：潞阳门路以东，东外环路以西，太行东街→柏后村西沿线→铁路沿线→紫金东街以南（不含柏后村），石子河以北。

漳电中学小学部施教区：漳电社区、水库生活区、临漳村、交漳村、长北电建社区、台上村、泽头中心村、上韩村、凹里村、马庄村。

区实验小学施教区：关村、嶂头村、关村小区、庄里村、顺兴花苑；2.老顶山旅游发展中心辖区内各村庄。

长北小学施教区：长北新建巷家属区、长北永安巷家属区、长北车站小区、长北电务段小区、长北工务段小区、长北工行家属院、农行家属院、中行家属院、长北煤气小区、铁路社区、地质队社区潞城界以西、市水泥厂以北、榆黄线以东、长北车站以南。

长钢小学施教区：兵北小区、兵南小区、钢城小区、红砖楼小区、花园小区、南岭小区、四工地小区、长钢社区西沟小区、小学楼小区、汽水站公寓楼、文革楼小区、粮站楼、故县村、金色家园。

王庄二小施教区：王庄煤矿光明南区、光明北区、朝阳小区、创新小区、故新小区、世纪家园小区、阳光小区。

王庄一小施教区：葛家庄、史家庄、创业小区、八千六小区、西沟村、石圪节社区。

漳村小学施教区：漳村矿社区、漳村、小河堡村、霍家沟村、窑上村、西白兔村、7445社区、电化社区。

附件 2

2025 年潞州区小学招生计划 (一)

学校名称	计划招生班数	学校名称	计划招生班数
体育北路学校(潞州中学分校)	4	五一路小学	2
清华小学(清华中学分校)	6	站前路小学	3
东街小学	11	北石槽小学	2
东街小学华丰路校区	4	澳瑞特学校	2
东街小学体育路分校	4	北董小学	2
上南街小学	11	南石槽小学	1
上南街小学回族逸夫校区	2	长子门小学	3
上南街小学下南校区	3	南关小学	2
建东小学	12	西关小学	1
建东小学保宁门校区	6	邱村小学	1
新华小学	11	中山头小学	1
新华小学英雄北路校区	3	友谊小学	14
区实验中学	9	市实验学校	10
区实验中学振化校区	2	市十二中	8
区实验中学鹿兴校区	2	市二十中	10
区实验中学南村校区	1	火炬中学	8
康园中学	6	容海学校	8
惠丰小学	6	区实验小学	3
淮海小学	6	长北小学	3
八一路小学	8	漳电中学	1
东关小学	7	王庄一小	1
梅辉坡小学	5	王庄二小	4
英雄街小学	7	长钢小学	6
太行东街小学	3	漳村小学	3
紫坊小学	3		

2025 年潞州区小学招生计划 (二)

学校名称	计划招 生班数	学校名称	计划招 生班数
王庄村小学	1	南津良小学	1
李沟小学	1	圪塔小学	1
张庄小学	1	黄北小学	1
马厂小学	1	黄南小学	1
高庄小学	1	魏村小学	1
故驿小学	1	故南小学	2
安阳小学	1	金口学校	1
安昌小学	1	王村学校	1
富村小学	2	南垂小学	1
果园小学	1	西长井学校	1
小辛庄小学	1	博爱学校	2
西旺小学	1	华杰学校	2
暴马小学	1	华福学校	2
针漳小学	1	太行外国语学校	2
下秦小学	1	师力成才学校	2
堠西庄小学	1	飞龙学校	3

2025年潞州区小学升初中工作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潞州区小学升初中工作，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2025年起实行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工作“线上一网通办”。结合潞州区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过推进招生入学工作的网上管理，进一步完善入学政策，规范入学秩序，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助推义务教育“双减”政策落地见效，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对口划拨原则：按照地理位置、服务范围采取一贯制直升、单校划拨和多校划拨的办法，每所小学对应一所或几所初中学校，小学学生毕业后升入对口初中。

（二）相对就近原则：多校划拨的小学根据对口初中招生指标，依据学生法定监护人提供的印证资料，相对就近划拨到对口初中入学。

（三）免试入学原则：初中学校要按照对口小学划拨结果招生，严禁初中学校组织小学毕业生参加任何形式、任何规模、任何科目的考试测试，违规选拔生源。小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初中学校提供学生考试、测试成绩。不得采用社会培训机构、其他单位或家长个人提供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的依据。

三、报名条件

1.潞州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具有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编号)，网上报名须提供《居民户口簿》《房屋产权(所有)证》(或《不动产证》)、小学毕业证书或学籍基本信息表(加盖原就读学校印章)等材料。户口和房产迁入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

2.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具有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编号)，网上报名须提供《居住证》《居民户口簿》、小学毕业证书或学籍基本信息表(加盖原就读学校印章)等材料。潞州区教育局根据初中学校学位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统筹安排，有关学校和学生应服从调整和安排。

四、招生办法

2025年潞州区小学升初中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招生，由公安、自然资源、住建、教育等部门在线联动审核网上报名材料。符合升学条件、需在潞州区初中就读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均须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学生一经学校网上录取，不得放弃录取资格。各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一)潞州区所属小学应届毕业生升学办法

1.一贯制直升

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在籍在校小学应届毕业生直升本校初中。

2.单校划拨

对应一所初中学校的小学,其在籍在校小学应届毕业生全部划拨升入对口初中。

3.多校划拨

对应两所或两所以上初中学校的小学,在本校施教区范围内根据对应的初中学校数和对口初中招生指标进行划片,把该校在籍在校小学应届毕业生按照所确定的初中学校片区进行相对就近划拨。各小学在划拨学生时,依街道、路段、门牌号等相对独立划分,不得出现同一个小区甚至同一幢楼房划为两所初中学校的情况。

4.操作说明

潞州区所属小学的应届毕业生原则上应服从小学升初中的一贯制直升、单校划拨和多校划拨政策。如选择“服从小学升初中的对口划拨”,将自动进入潞州区小学升初中第一批划拨。如确需在实际居住地附近的公办学校就读,选择了“不服从小学升初中对口划拨”,将自动进入潞州区小学升初中的第二批划拨。区教育局将第一批服从小学升初中对口划拨的学生划拨完毕后,根据各初中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相对就近统筹安排第二批划拨的学生入学,有关学校和学生应服从调整和安排。建议潞州区所属小学应届毕业生慎重选择“是否服从原毕业小学划拨”。

(二)潞州区户籍在外就读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办法

潞州区户籍在外就读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在潞州区公办初中就读的，通过网上报名后，自动进入潞州区小学升初中的第二批划拨。区教育局将第一批服从小学升初中对口划拨的学生划拨完毕后，根据各初中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相对就近统筹安排第二批划拨的学生入学，有关学校和学生应服从调整和安排。

（三）其他情况

1.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认真落实“一人一案”。安排轻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安排实施送教上门服务的小学应届毕业生统一升学到长治市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2.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依据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才按相关政策同等条件优先安排升学。

3.长治市外国语学校小语种班确定提前录取的学生，不再参与小升初划拨。

4.寄宿制公办初中学校（长治市潞州区第三中学、长治市潞州区高铁中学、长治市博爱学校）面向全区招生，并招收有寄宿需求的学生。

五、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式管理

1.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核定的招生计划和潞州区行政区域内招生。采取自愿选择申请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网上报名，免试入学。一贯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可自愿直升本校初中。凡已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区教育局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初中学校学位。

2.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全程录像，并邀请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家长代表全程监督。参与电脑随机派位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有关学校和学生应服从调整和安排。

六、工作安排

1.8月1日——8月5日，小学升初中进行网上报名。

2.8月8日——8月12日，各小学校严格按照分配方案完成小升初划拨工作，并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结果。

3.8月13日，小升初工作确认无误后，各小学校按学生所升入的初中学校进行汇总，加盖学校公章后将结果以纸质版（A4纸一份）报送至潞州区教育局，同时，通过平台把名单传送到各初中学校。

4.8月15日，各学校到潞州区教育局领取通知书（初中学校签发）。

5.8月20日，各初中学校通过平台、短信等方式发送录取通知，并告知发放《录取通知书》的时间和地点；监护人请确保报名登记的手机号码正确无误且保持电话畅通，也可自行在报名平台中查询相关信息。

6.8月26日，学校初一新生统一报到。

7.8月28日，区教育局统一组织潞州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均衡编班，严禁设列任何名义的实验班、重点班、快慢班等。编班要做到“三公开”，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各班级一经确定，在校期间要坚持“五不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管理。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统筹。成立由分管教育副区长为组长，教育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公安局潞州分局、区残联、民政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和镇街（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招生工作领导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小学升初中工作，督促适龄儿童规范有序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失学辍学，确保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育局局长兼任，妥善处理本区域义务教育招生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各中学是招生工作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本校招生工作，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招生副校长为副组长的招生工作小组，并制定本校招生工作方案，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加

强风险评估和处置应对，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加强宣传引导

潞州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校要加强“教育入学一件事”政策解读，通过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多种途径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畅通政策咨询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形成合理就学预期。

（三）严肃招生纪律

各中小学要严格执行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和省、市、区招生纪律要求；任何初中学校不得拒收潞州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的学生；严格控制班容量，初中起始年级标准班额不得超过 50 人；设立举报电话、信箱，接受群众监督；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和区教育局将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对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查。对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依法追责问责。